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聯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俊

訴訟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

複代理人 邵怡瑄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清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107年度海商字第8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海商字第八號給付運費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本院言詞

01 辯論期日通知證人陳銘駿到庭作證，承審法官未能將提問之
02 問題完整形諸於筆錄，執行職務明顯偏頗，該言詞辯論筆錄
03 未能完整呈現上情，為免法院以未經核對更正前筆錄為審判
04 爰聲請交付該次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海商字第8號事件之當事人，已敘明
06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核無
07 不合，應予准許。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
08 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09 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
10 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
11 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法
12 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是聲請人
13 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
14 正當目的之使用，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16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姚 水 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吳 華 瑋